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關連交易 – 認購股份

SCMP (1994)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價每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 19.50 港元，認購合共 822,345 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總代價為 16,035,727.50 港元 (「該交易」)。

香格里拉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和賬目內。

認購股份

SCMP (1994)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價每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 19.50 港元，認購合共 822,345 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總代價為 16,035,727.5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已發行之香格里拉股份總數為 2,888,853,738 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每股香格里拉股份之收市價為 20.35 港元。每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之面值為 1.00 港元。香格里拉供股須待包銷商 (定義見香格里拉供股章程) 在包銷協議 (定義見香格里拉供股章程) 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香格里拉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倘包銷協議並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香格里拉供股將不會進行。根據香格里拉供股章程，認購價由香格里拉與包銷商 (定義見香格里拉供股章程)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SCMP (1994) 已接納其根據香格里拉供股有權認購之股份，並無申請認購任何額外香格里拉供股股份。該交易之總代價為 16,035,727.50 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資金來源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完成該交易後，SCMP (1994) 持有香格里拉股份之權益，將由 9,868,160 股（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已發行之香格里拉股份總數約 0.34%）增加至 10,690,505 股。

香格里拉之資料

香格里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香格里拉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根據香格里拉供股章程，香格里拉擬透過香格里拉供股擴大其資本基礎，以支持香格里拉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

關連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之公司）擁有 1,155,061,308 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 930,061,308 股股份及於 225,000,000 股股份中股本衍生工具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Kerry Group Limited 為香格里拉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香格里拉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Kerry Group Limited 及香格里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及第 14A.70 條計算該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和賬目內。

董事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SCMP (1994)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相信投資於香格里拉股份，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回報，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知悉郭孔演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郭惠光女士(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已放棄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格里拉」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 之聯繫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香格里拉集團」	指	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供股章程」	指	香格里拉就香格里拉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香格里拉供股」	指	香格里拉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發行不少於 240,737,811 股及不多於 241,661,186 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每持有 12 股香格里拉股份供 1 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香格里拉供股股份」	指	根據香格里拉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香格里拉股份
「香格里拉股份」	指	香格里拉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SCMP (1994)」	指	SCMP (1994)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香格里拉供股股份 19.5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